



#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附註3)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事: a. 陳丹蕾小姐 b. 朱國豪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a. b.	a. b.
3.	續聘現以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名義執業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數目。		
5.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限額。		
6.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但未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載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